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發 行 可 換 股 票 據
及

出 售 百 江 燃 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出售協議	4
3. 該項契據	4
4.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5
5. 有關本公司及百江的資料	6
6. 該項出售的原因	6
7. 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的擬作用途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或「出售協議」	指	Kenson與和記企業就買賣百江38,461,538股股份於2002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Kenson同意出售38,461,538股百江的現有股份予和記企業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百江於2002年5月14日就交易發表的聯合公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文「BVI」為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簡稱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項契據」	指	Kenson、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有條件契據，據此，Kenson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項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預計進行由Kenson出售百江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面值為1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轉換為百江的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企業」	指	和黃的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Kenson」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2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的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江」	指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和黃的全資附屬公司Option Perfect Limited
「交易」	指	該項出售及該項契據預計進行的交易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仕勵

陳巍

鄧銳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曾宇佐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出售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1. 緒言

董事局於2002年5月14日公佈，Kenson已於2002年5月14日訂立一項協議，向和記企業出售百江的38,461,538股現有股份，約佔百江已發行股本6.4%，代價為12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作價約3.25港元。於出售協議簽訂後已即時獲支付現金125,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及完成該項出售。

於同一日，Kenson、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項契據，據此，Kenson 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百江的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該項轉換前百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和黃在百江的權益將由約佔百江的已發行股本6.4%增至約12.8%。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由於交易的價值超過本集團於200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但少於50%，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交易的其他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出售協議

日期

2002年5月14日

雙方

賣方：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買方：和記企業

出售的股份

百江的38,461,538股現有股份，約佔百江於出售協議當日的已發行股本6.4%。

代價

出售約6.4%百江權益的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乃參照緊隨出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百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92港元及經公平磋商而達至。

該項出售緊隨出售協議於2002年5月14日簽訂後已立即完成，而總代價12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百江股份作價約3.25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3. 該項契據

日期

2002年5月14日

各方

該公司：Kenson

擔保人：本公司

認購人：Option Perfect Limited

該項契據的條件

該項契據以(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為完成條件：

- 認購人獲百慕達律師就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認購人獲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就Kenson 提供法律意見；及
- 認購人獲香港律師關於該項契據的某些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4.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為規限下，該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某些先決條件為規限下，該項契據將於訂立日期起60日內即2002年7月13日或之前完成。

主要條款：

發行人：	Kenson
擔保人：	本公司
認購人：	Option Perfect Limited
本金金額：	125,000,000港元
利息：	年息2厘，每半年支付
換股價：	每股百江股份3.25港元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百江現有股份
最低換股金額：	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屆時可換股票據任何未轉換的部份將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按不少於2,500,000港元的金額單位作出轉讓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不會尋求上市

換股價較(i)2002年5月14日(即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2.16%、(ii)較以緊隨該公佈日期前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基礎計算的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02%，及(iii)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20.2%。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百江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該項轉換前百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和黃在百江的權益將由約佔百江的已發行股本6.4%增至約12.8%。

當票據持有人轉讓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知會百江所有的轉讓。當百江察覺任何轉讓對象是其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時，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5. 有關本公司及百江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本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76,000,000港元，而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27,000,000港元及117,000,000港元。於200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99,000,000港元，而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4,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

百江

百江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和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百江於200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1,000,000港元，而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1,600,000港元，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8,800,000港元及28,700,000港元，而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6. 該項出售的原因

Kenson於該項出售前直接持有百江已發行股本約77.93%，並於該項出售後持有百江已發行股本約71.53%，而於認購人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時Kenson則持有百江已發行股本約65.13%。因此，百江於該項出售後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及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契據，是為了進一步強化百江的股東架構，藉以幫助百江的業務擴展及充份掌握中國燃氣業所提供的業務機會。此外，來自該兩項交易的所得款項將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政及業務發展。

該項出售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代價超出賬面值119,230,769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增加相同數額。然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不會改變。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0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60,000,000港元，而出售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所有影響為增加108,919,448港元。

7. 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的擬作用途

本公司董事局擬把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百江的現有業務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鄧銳民

2002年6月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所接獲的權益申報（包括按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列為擁有的權益），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接獲的申報，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擁有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數			總數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歐亞平	2,640,000	2,756,000	1,245,185,000	—	1,250,581,600	
			(附註)			
陳巍	14,300,000	—	—	—	14,300,000	
羅仕勵	14,300,000	—	—	—	14,300,000	
鄧銳民	9,020,000	—	—	—	9,02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亞平先先合法實益擁有。

(ii)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持有由本公司根據1998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羅仕勵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	6,000,000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	6,000,000
陳巍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	6,000,000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	6,000,000
鄧銳民	15.06.2001	01.06.2002至01.06.2005	0.41	1,650,000
	15.06.2001	01.06.2003至01.06.2006	0.41	1,650,000
	21.09.2001	03.10.2002至03.10.2005	0.33	2,750,000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	1,900,000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	1,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所接獲的權益申報（包括按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列為擁有的權益），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的股本擁有任何權益。

(b) 其他權益

張永銳先生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胡關李羅律師行將就有關交易的事宜收取一般專業服務費用。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接獲以下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份比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1,245,185,000	67.35%
歐亞平	1,250,581,600	67.64%

附註：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亞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持有下列公司的10%或以上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主要股東的名稱 (附註)	股權概約百份比
郴州百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郴州市燃料貿易總公司	45%
南京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南京市液化石油氣公司	45%
南陵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南陵縣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	45%
常德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湖南省石油總公司 常德市公司	25%
長沙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長嶺煉油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40%
蕪湖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蕪湖長江輪船公司	45%
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	貴州市煤氣公司	49.9%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主要股東的名稱 (附註)	股權概約百份比
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昆明煤氣總公司	22.94%
	雲南格雷燃氣有限公司	20.12%
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供電服務公司	20%
深圳百仕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供電服務公司	15%
蕪湖百江江北能源有限公司	蕪湖市江北石油液化氣供應站	49%
湘潭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湘潭市煤氣公司	45%
揚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揚子石油煉化 有限責任公司	50%
益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長嶺煉油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40%
永州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湖南省石油總公司 永州市公司	40%
資陽燃氣總公司	資陽城市管理局	10%

附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中文名稱在適當時已翻譯為英文。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準備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銳民先生，彼為美國的合資格會計師。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內容為準。